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024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耗材采购第十四包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四包：带状开关第1.2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驰瑞力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第十四包：其他周边产品第3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微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第十四包：电荷型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第4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利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驰瑞力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